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XYZH/2007SZA2024-1），截至2008年1月31日，特尔佳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为54,128,352.80元（含政府补助投入11,500,000.00元）。具体分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到位前投资金额
电涡流缓速器项目	98,670,000.00	50,123,200.74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8,030,000.00	4,005,152.06
合计	136,700,000.00	54,128,352.8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涡流缓速器项目列入2005年国家汽车电子高技术产业化专项计划，获得国家发改委人民币1,000万元资金资助，以及深圳市地方政府的200万元资金资助，截至2008年1月31日，上述资金实际到位1,150万元。综上，在扣除上述取得的国家和地方补助资金外，特尔佳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42,628,352.80元。

作为特尔佳的保荐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特尔佳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东海证券作为保荐人，同意特尔佳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审核金额为准。

（以下无正文）

